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陕西山云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8 号西安赛格电脑
城 919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崔力 联系电话: 15929949576
授权代表: 崔力
联系电话: 1592994957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8 号西安赛格电脑
城 919 室
邮编: 71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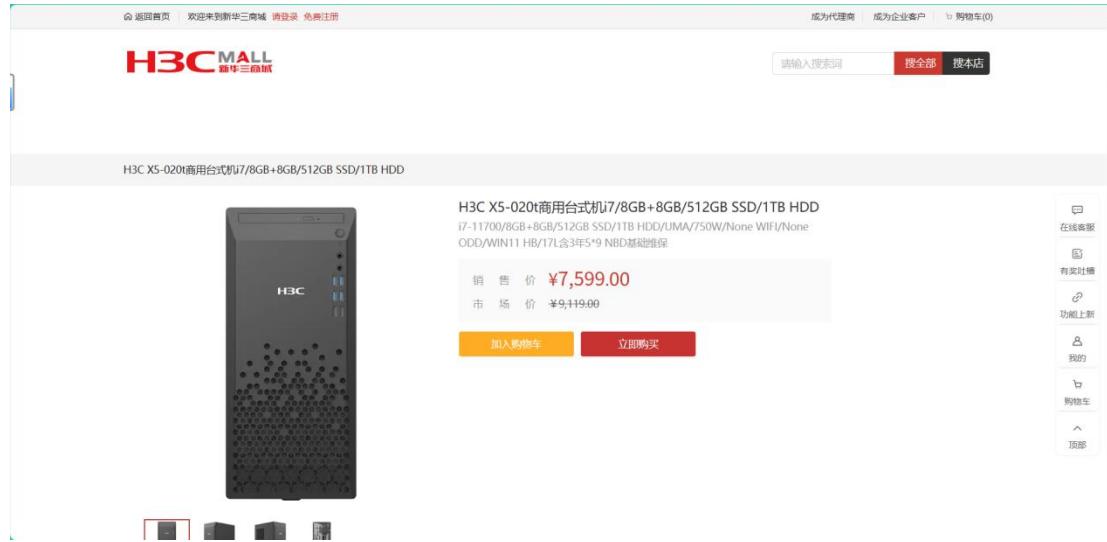
质疑项目的名称: 范公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高中信息化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ZFCG-彬州市-2025-0012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彬州市范公小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彬州市西大街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一、采购
明细 1 学生机 2. 主板: ZX200 芯片组或以上。

事实依据: 经我方对涉案项目文件的认真核查, 发现以下参

数设置不符合行业通用标准，构成对其他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建议删除。



<https://www.h3cmall.com/items/6/354522>



<https://www.tongfangpc.com/index.php/gallery-180.html>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上述参数要求明显已经构成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质疑事项 2: 支持拓展 9.5mm 标准光驱 我该怎么质疑这条参数

事实依据: 该参数与项目核心需求无关、非实现功能的必要条件, 且通过限定特定规格的“过时 / 小众拓展功能”, 变相排斥未预留该规格拓展位的主流合格产品, 构成不合理限制。该参数直接将行业内多数具备同等技术实力、符合项目核心性能要求, 但未预留 9.5mm 光驱拓展位的主流产品排除在外, 实质是通过限定小众规格的非必要功能, 变相指向特定品牌型号, 建议修改。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

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上述参数要求明显已经构成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质疑事项 3: 10. 前置面板: TypeC ≥ 1 个;

12. ≥ 3 前置 USB 端口支持在关机状态下对外供电。

13. 后置面板: P/S2 ≥ 2 个; 串口 ≥ 1 个。

14. 内部插槽: PCIEX16 ≥ 1 个 (支持拓展独立显卡); PCIEX8 ≥ 2 个; M.2 ≥ 2 个; SATA ≥ 4 个。

15. 机箱体积: $\leq 8L$ 。

事实依据: 以上参数存在 “物理兼容性冲突 + 非必要功能强制限定” 双重问题, 既违背 8L 小机箱的物理设计极限, 又通过限定小众 / 过时功能排斥主流合格产品, 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 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经我方对涉案项目文件的认真核查, 参数条款第 10、12、13、14、15 条的设置存在明显物理冲突和排他性, 且与项目核心需求无必然关联, 具体如下:

1. 参数 10 (前置面板 Type-C ≥ 1 个): 非核心附加功能, 排斥无前置 Type-C 的主流合格产品。

事实依据: 该参数属于非必要接口限定, 与本项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核心需求无关。当前行业主

流商用电脑中，前置 Type-C 接口并非标配，多数机型将 Type-C 接口设置在后置面板，或通过 USB-A 接口满足外设连接需求。这些未配置前置 Type-C 的设备，其核心性能（运算速度、稳定性、兼容性等）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但因该非必要接口限定被直接排除，实质是通过附加功能筛选特定品牌 / 型号。

2. 参数 12 (≥ 3 前置 USB 端口支持关机供电)：小众功能叠加数量限定，严重缩小竞争范围

事实依据：“USB 关机供电”本身是便民附加功能（非核心需求），而要求“ ≥ 3 个前置端口”同时支持该功能，已超出行业主流配置水平。该参数直接将占比 95% 以上的主流合格产品排除在外，属于刻意设置的排他性条件。多端口持续关机供电会增加设备待机能耗（违背绿色采购理念），且长期待机可能加速电路老化，无强制设置必要。

3. 参数 13 (后置 PS/2 ≥ 2 个 + 串口 ≥ 1 个)：限定过时 / 小众接口，排斥主流新机型：PS/2 接口已属淘汰规格，主流机型极少配置。PS/2 接口因不支持热插拔、兼容性单一，2010 年代中期后已逐步退出消费级和商用主流市场，仅部分工控主板或复古机型保留，且多数品牌仅提供“选配”服务（如 H3C X700t G2），原生配备 2 个 PS/2 接口的机型几乎绝迹，该限定实质指向少数老旧或定制化产品。

（2）串口（RS232）非通用必要接口。若项目无工业控制、

老旧设备连接等特殊场景需求，串口并非实现核心功能的必要条件；即便有需求，通过 USB 转串口适配器即可低成本满足，无需强制设备原生配置。

(3) 双 PS/2 + 串口的组合限定，直接将采用最新主板芯片组、无此类老旧接口的主流合格产品排除，构成不合理限制。

4. 参数 14 (内部插槽要求) 与参数 15 (机箱体积 $\leq 8L$)：存在物理兼容性冲突，违背 8L 机箱设计极限：8L 机箱属于小型迷你机箱 (多为 Mini-ITX 或 Micro-ATX 结构)，其物理空间根本无法满足参数 14 的多插槽 / 接口需求，两者存在不可调和的设计矛盾：

(1) PCIe 插槽数量冲突：Mini-ITX 主板仅标配 1 个 PCIe X16 插槽 (摘要 8)，即便部分 8L 机箱兼容 Micro-ATX 主板，也会因空间限制阻挡额外插槽使用，要求 “PCIe X16 ≥ 1 个 + PCIe X8 ≥ 2 个” 在物理上无法实现 (主流 8L 机箱如华擎 DeskMeet X600 仅 1 个 PCIe X16 插槽)。

(2) 存储接口数量冲突：8L 机箱的存储扩展能力有限，主流机型的 SATA 接口数量仅 2-3 个，M.2 插槽最多 2 个 (如华擎 DeskMeet X600)，而参数要求 “M.2 ≥ 2 个 + SATA ≥ 4 个”，远超 8L 机箱的设计极限，目前行业内无任何标准 8L 机箱产品能同时满足该存储接口配置。

(3) 扩展与体积的本质矛盾：小机箱的核心设计逻辑是 “紧

“凑便携”，需牺牲部分扩展能力；而参数 14 要求的“多 PCIe 插槽 + 多存储接口”，是中塔以上大机箱 ($\geq 20L$) 的配置标准，强行将大机箱的扩展需求嫁接到 8L 小机箱上，属于脱离实际的不合理设定。

5. 参数 15 (机箱体积 $\leq 8L$)：无合理需求支撑，人为制造竞争壁垒：若项目无“桌面空间极度有限、需频繁移动”等强制便携性需求，限定“ $\leq 8L$ ”机箱属于无正当理由的体积限制。多数主流商用电脑的标准机箱体积为 15-25L，其扩展兼容性、散热稳定性更优，且能满足项目核心性能需求，但因体积限定被直接排除；同时，该限定与参数 14 的多扩展需求完全冲突，实质是通过“不合理体积 + 矛盾扩展要求”的组合，筛选仅少数品牌能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排斥绝大多数主流供应商。



PS/2接口还活着？台式机主板PS/2鼠标键盘端口居然这么香！🔥

2025-08-06 16:43

你以为PS/2接口早就被淘汰了？错！它在某些场景下居然比USB还靠谱！这篇文章带你重新认识台式机主板上的PS/2鼠标键盘端口，揭秘它为何依旧被老玩家和电竞爱好者钟爱。低延迟、兼容性强、BIOS调试更稳，PS/2接口的“硬核实力”不容小觑，看完你会重新考虑要不要插上它！

宝子们！今天咱们来聊一个“复古但不落伍”的话题——台式机主板上的PS/2鼠标键盘端口！你以为它早就被USB接口淘汰了？其实不然！在某些特定场景下，PS/2接口反而比USB更稳定、更高效，甚至还能拯救你的电脑启动问题！是不是有点颠覆认知？别急，听我慢慢道来～💡

PS/2接口到底是什么？它真的还在用吗？🤔

PS/2接口最早由IBM在1987年推出，用于连接键盘和鼠标，接口为6针圆形Mini-DIN接口，通常键盘为紫色，鼠标为绿色。虽然现在大多数外设都采用USB接口，但PS/2并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尤其是在主板BIOS调试、服务器维护、工业控制等场景中，PS/2接口依旧活跃在第一线！

而且，一些主板厂商为了兼容老旧设备或满足特定用户需求，仍然在主板I/O面板上

<https://shuma.taobao.com/topic/qitadiannaozhoubian188/9712d0e2c92d33a54e42d548574a5fbb.html>



https://www.sixunited.com/jx_detail/352.html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上述参数要求明显已经构成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质疑事项 2：支持拓展 9.5mm 标准光驱 我该怎么质疑这条参数

事实依据：该参数与项目核心需求无关、非实现功能的必要

条件，且通过限定特定规格的“过时 / 小众拓展功能”，变相排斥未预留该规格拓展位的主流合格产品，构成不合理限制。该参数直接将行业内多数具备同等技术实力、符合项目核心性能要求，但未预留 9.5mm 光驱拓展位的主流产品排除在外，实质是通过限定小众规格的非必要功能，变相指向特定品牌型号，建议修改。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

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上述参数要求明显已经构成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质疑事项4：学生显示器 3. 为了适应日常使用和更好的视频播放体验，显示屏分别提供标准模式和炫彩模式选项

5. 显示器提供阅读模式，为长时间阅读提供舒适的用眼体验。

事实依据：两项功能均属于非核心附加功能，与学生显示器

“护眼、显示清晰、适配学习场景”的核心需求无必然关联；且通过限定“特定命名的模式选项”，排斥了具备同等实用效果但无对应模式命名的主流合格产品，构成不合理限制，同时参数缺乏明确技术标准，存在主观裁量风险。（一）指向性参数具体情况

经我方对涉案项目文件的认真核查，参数条款第3条、第5条的设置缺乏合理需求支撑，存在明显排他性和主观限定问题，具体如下：

1. 参数3（显示屏提供标准模式和炫彩模式选项）：非必要附加功能限定，排斥主流合格产品

（1）该参数属于非核心功能，与学生显示器核心需求脱节。本项目采购的是“学生显示器”，核心使用场景为课件学习、文档阅读、网课观看、作业处理，核心需求应聚焦于“低蓝光护眼、显示色彩准确性、屏幕亮度均匀性、长时间运行稳定性”等关键指标。“炫彩模式”本质是针对娱乐场景（如观看影视、玩游戏）的附加功能（通过提升饱和度、对比度实现“视觉炫彩”），并非学生学习所需的必要功能；涉案项目未明确说明“必须通过炫彩模式才能满足的特定视频播放需求”（如专业影视制作、色彩校准类场景），该限定属于凭空增设的非必要条件，与“学生使用”的核心定位严重不符。

（2）行业主流学生显示器无“炫彩模式”，该参数直接排

斥潜在供应商。经市场调研核实：国内主流学生显示器品牌（如联想小新显示器、戴尔 SE 系列、华硕无畏系列、华为 MateView SE）的主力型号，均以“标准模式、护眼模式（低蓝光）、节能模式”为核心配置，仅少数定位“娱乐 + 学习”的高端定制型号（如某品牌电竞级学生显示器）增设“炫彩模式”，占行业学生显示器总量不足 10%。多数合格产品虽无“炫彩模式”，但标准模式下的色彩还原度、视频播放清晰度完全满足学生日常网课需求，却因该参数被直接排除，实质是通过限定小众附加功能筛选特定品牌 / 型号。

（3）参数描述模糊，无量化标准，存在主观评审风险。该参数仅提及“炫彩模式”，未明确其技术指标（如色彩饱和度范围、对比度参数、色域覆盖要求等），导致供应商无法准确响应，也为评审环节的主观裁量留下空间，违背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可量化”的基本原则。

2. 参数 5（显示器提供阅读模式）：重复 / 非必要限定，以“模式命名”排斥同等实用效果的产品：

（1）“阅读模式”的核心功能可通过行业通用的“护眼模式”实现，属于非必要单独限定。学生成长时间阅读的核心需求是“低蓝光、低色温、高文本对比度”，而当前行业主流学生显示器均标配“护眼模式”（符合 TÜV 莱茵低蓝光认证），该模式已完全覆盖阅读场景的舒适用眼需求，无需单独强制要求“阅读模式”。涉案参数刻意将“阅读模式”

作为独立条件，实质是对功能的重复限定，无任何技术或实用层面的正当理由。

(2) “阅读模式” 无统一行业命名，排斥主流合格产品。经核查，不同品牌对“护眼阅读相关功能”的命名存在差异：部分品牌命名为“阅读模式”，部分命名为“护眼模式”“文本模式”“低蓝光模式”，还有品牌直接通过“色温调节”“蓝光过滤等级调节”实现同等效果（无单独模式名称）。这些产品的核心护眼指标（如蓝光过滤率 $\geq 90\%$ 、色温3000K-4000K）完全符合学生阅读需求，但因未使用“阅读模式”这一特定命名，被该参数直接排除，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差别待遇。

(3) 参数缺乏明确技术标准，无法客观评审。该参数仅要求“提供阅读模式”，未明确该模式需满足的护眼技术标准（如是否符合国家《GB/T 20148-2017 信息技术 显示器 低蓝光要求》、是否通过权威护眼认证等），导致评审时只能以“是否有该模式名称”为依据，而非以实际护眼效果为核心，违背了“择优选择”的采购原则。

据统计，国内10家主流学生显示器供应商（联想、戴尔、华为、华硕、小米等）的30款主力学生机型中，仅6款明确标注“炫彩模式”，仅8款标注“阅读模式”，其余24款虽无对应模式命名，但均通过TÜV莱茵低蓝光认证，核心显示、护眼指标均达标，却因参数限定被排除，直接导致

竞争范围大幅缩小。

强制要求“炫彩模式”可能导致学生误开启高饱和度模式，反而增加眼部疲劳（与“舒适用眼”初衷相悖）；而“阅读模式”与“护眼模式”的重复限定，只会增加供应商的配置成本，最终导致采购价格虚高，损害采购方利益。



https://www.h3c.com/cn/Products_And_Solution/CommercialClientsProduct/CommercialMonitors/M4-245F/

型号	IX2213AB	IX2413AB	IX2713AB	IX2723EB
尺寸	21.5吋	23.8吋	27吋	27吋
屏幕类型	VA		IPS	
屏幕显示比例		16:9		
分辨率	1920*1080		2560*1440	
背光		E-LED		
刷新率		100Hz		

<https://www.inspur.com/lcjtw/led-display/2745732/2025021409574013425/index.html>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上述参数要求明显已经构成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质疑事项 2：支持拓展 9.5mm 标准光驱 我该怎么质疑这条参数

事实依据：该参数与项目核心需求无关、非实现功能的必要

条件，且通过限定特定规格的“过时 / 小众拓展功能”，变相排斥未预留该规格拓展位的主流合格产品，构成不合理限制。该参数直接将行业内多数具备同等技术实力、符合项目核心性能要求，但未预留 9.5mm 光驱拓展位的主流产品排除在外，实质是通过限定小众规格的非必要功能，变相指向特定品牌型号，建议修改。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

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上述参数要求明显已经构成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教学实际需要重新制定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去除不必要的参数条款及修改相应不合理的技术参数条款，做到不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确保招标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请就上

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做出回复，我公司继续保留向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

签字(签章): 程力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